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

生态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《生态环境学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3年2月28日

生态环境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行为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《西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、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，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。(具体名录见附件)

第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。贯彻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全院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涉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人员、部门以及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包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及从事上述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购买

第五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用量在“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”线上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订单，由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助管领导审核，经供应商确认、学院管理员确认后，线上提交购销合同和合法使用说明的扫描件，保卫处将上述材料在公安部门网站上进行申报备案，获得备案单后上传回系统，审批通过后供货商发货。原则上所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在线上办理，特殊情况下线下购买所需材料与线上一致，并在线上系统记录台账。

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。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交易；禁止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带出试验场所；禁止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借给其他人员使用。

第三章 领用与保管

第七条 各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发放、使用实行登记制度。

（一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入后应及时建立购买台帐。

（二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，如实记录发放日期、数量、领用人、审批人等信息。

（三）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好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，对使用日期、使用量、剩余量、用途、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。

第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本着按量领用的原则，严禁超量领用。各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。实验室按 50 平米为标准，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核算，严禁超量存放化学品。

第九条 各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应存放在专库或者防爆柜内，由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专门负责管理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地应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雷、防腐、防泄漏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安全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第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，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，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（含）以上，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，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，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。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等情况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、学院主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，由保卫处通知公安机关。

第四章 检查与处置

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涉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各实验室为直接责任，学院为主体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对各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控及使用情况要做到学院月检查,实验室周检查,实验前后日检查,并建立检查台账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对师生、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,树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。教师、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,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,保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,确保安全防范设施、措施到位,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四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物处置流程,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严禁任何实验室和个人将产生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乱倒、乱放、随意丢弃。

第十五条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,出现事故,学院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、留存、使用和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,由学院参照相关规定,给予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,以及国家和上级

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录（2017版）

附件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年版）

序号	品名	别名	CAS号	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
1 酸类				
1.1	硝酸		7697-37-2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3
1.2	发烟硝酸		52583-42-3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1
1.3	高氯酸[浓度 > 72%]	过氯酸	7601-90-3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1
	高氯酸[浓度 50% ~ 72%]		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1
	高氯酸[浓度 ≤ 50%]		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2
2 硝酸盐类				
2.1	硝酸钠		7631-99-4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2	硝酸钾		7757-79-1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3	硝酸铯		7789-18-6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4	硝酸镁		10377-60-3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5	硝酸钙		10124-37-5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6	硝酸锶		10042-76-9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2.7	硝酸钡		10022-31-8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2.8	硝酸镍	二硝酸镍	13138-45-9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2.9	硝酸银		7761-88-8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2.10	硝酸锌		7779-88-6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2.11	硝酸铅		10099-74-8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3 氯酸盐类				
3.1	氯酸钠		7775-09-9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1
	氯酸钠溶液		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3*
3.2	氯酸钾		3811-04-9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1
	氯酸钾溶液			氧化性液体，类别3*
3.3	氯酸铵		10192-29-7	爆炸物，不稳定爆炸物

4 高氯酸盐类				
4.1	高氯酸锂	过氯酸锂	7791-03-9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4.2	高氯酸钠	过氯酸钠	7601-89-0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4.3	高氯酸钾	过氯酸钾	7778-74-7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4.4	高氯酸铵	过氯酸铵	7790-98-9	爆炸物, 1.1项 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5 重铬酸盐类				
5.1	重铬酸锂		13843-81-7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5.2	重铬酸钠	红矾钠	10588-01-9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5.3	重铬酸钾	红矾钾	7778-50-9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5.4	重铬酸铵	红矾铵	7789-09-5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*
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				
6.1	过氧化氢溶液(含量>8%)	双氧水	7722-84-1	(1) 含量≥60% 氧化性液体, 类别1 (2) 20%≤含量<60% 氧化性液体, 类别2 (3) 8%<含量<20% 氧化性液体, 类别3
6.2	过氧化锂	二氧化锂	12031-80-0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6.3	过氧化钠	双氧化钠; 二氧化钠	1313-60-6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6.4	过氧化钾	二氧化钾	17014-71-0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6.5	过氧化镁	二氧化镁	1335-26-8	氧化性液体, 类别2
6.6	过氧化钙	二氧化钙	1305-79-9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6.7	过氧化锶	二氧化锶	1314-18-7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6.8	过氧化钡	二氧化钡	1304-29-6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6.9	过氧化锌	二氧化锌	1314-22-3	氧化性固体, 类别2
6.10	过氧化脲	过氧化氢 尿素; 过氧化 化氢脲	124-43-6	氧化性固体, 类别3

6.11	过乙酸[含量≤16%,含水≥39%,含乙酸≥15%,含过氧化氢≤24%,含有稳定剂]	过醋酸; 过氧乙酸; 乙酰过氧化氢	79-21-0	有机过氧化物F型
	过乙酸[含量≤43%,含水≥5%,含乙酸≥35%,含过氧化氢≤6%,含有稳定剂]			易燃液体, 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, D型
6.12	过氧化二异丙苯[52% < 含量 ≤100%]	二枯基过氧化物; 硫化剂DCP	80-43-3	有机过氧化物, F型
6.13	过氧化氢苯甲酰	过苯甲酸	93-59-4	有机过氧化物, C型
6.14	超氧化钠		12034-12-7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6.15	超氧化钾		12030-88-5	氧化性固体, 类别1
7 易燃物还原剂类				
7.1	锂	金属锂	7439-93-2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7.2	钠	金属钠	7440-23-5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7.3	钾	金属钾	7440-09-7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
7.4	镁		7439-95-4	(1) 粉末: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2 (2) 丸状、旋屑或带状: 易燃固体, 类别2
7.5	镁铝粉	镁铝合金粉	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7.6	铝粉		7429-90-5	(1) 有涂层: 易燃固体, 类别1 (2) 无涂层: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2
7.7	硅铝		57485-31-1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3
	硅铝粉			
7.8	硫磺	硫	7704-34-9	易燃固体, 类别2
7.9	锌尘		7440-66-6	自热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;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	锌粉			自热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;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	锌灰		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3
7.10	金属锆		7440-67-7	易燃固体, 类别2
	金属锆粉	锆粉		自燃固体, 类别1,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
7.11	六亚甲基四胺	六甲撑四胺; 乌洛托品	100-97-0	易燃固体, 类别2
7.12	1, 2-乙二胺	1, 2-二氨基乙烷; 乙撑二胺	107-15-3	易燃液体, 类别3
7.13	一甲胺[无水]	氨基甲烷; 甲胺	74-89-5	易燃气体, 类别1
	一甲胺溶液	氨基甲烷溶液; 甲胺溶液		易燃液体, 类别1
7.14	硼氢化锂	氢硼化锂	16949-15-8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7.15	硼氢化钠	氢硼化钠	16940-66-2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7.16	硼氢化钾	氢硼化钾	13762-51-1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, 类别1
8 硝基化合物类				
8.1	硝基甲烷		75-52-5	易燃液体, 类别3
8.2	硝基乙烷		79-24-3	易燃液体, 类别3
8.3	2, 4-二硝基甲苯		121-14-2	
8.4	2, 6-二硝基甲苯		606-20-2	
8.5	1, 5-二硝基萘		605-71-0	易燃固体, 类别1
8.6	1, 8-二硝基萘		602-38-0	易燃固体, 类别1
8.7	二硝基苯酚 [干的或含水 < 15%]		25550-58-7	爆炸物, 1.1项
	二硝基苯酚溶液			

8.8	2, 4-二硝基苯酚[含水 ≥15%]	1-羟基-2, 4-二硝基苯	51-28-5	易燃固体, 类别1
8.9	2, 5-二硝基苯酚[含水 ≥15%]		329-71-5	易燃固体, 类别1
8.10	2, 6-二硝基苯酚[含水 ≥15%]		573-56-8	易燃固体, 类别1
8.11	2, 4-二硝基苯酚钠		1011-73-0	爆炸物, 1.3项
9 其他				
9.1	硝化纤维素 [干的或含水(或乙醇) < 25%]	硝化棉	9004-70-0	爆炸物, 1.1项
	硝化纤维素 [含氮 ≤12.6%, 含乙醇 ≥25%]			易燃固体, 类别1
	硝化纤维素 [含氮 ≤12.6%]			易燃固体, 类别1
	硝化纤维素 [含水 ≥25%]			易燃固体, 类别1
	硝化纤维素 [含乙醇 ≥25%]			爆炸物, 1.3项
	硝化纤维素 [未改型的, 或增塑的, 含增塑剂 < 18%]			爆炸物, 1.1项

	硝化纤维素溶液[含氮量≤12.6%，含硝化纤维素≤55%]	硝化棉溶液		易燃液体，类别2
9.2	4, 6-二硝基-2-氨基苯酚钠	苦氨酸钠	831-52-7	爆炸物，1.3项
9.3	高锰酸钾	过锰酸钾；灰锰氧	7722-64-7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9.4	高锰酸钠	过锰酸钠	10101-50-5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2
9.5	硝酸胍	硝酸亚氨基脲	506-93-4	氧化性固体，类别3
9.6	水合肼	水合联氨	10217-52-4	
9.7	2, 2-双(羟甲基) 1, 3-丙二醇	季戊四醇、四羟甲基甲烷	115-77-5	

注： 1、各栏目的含义：

“序号”：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17年版）中化学品的顺序号。

“品名”：根据《化学命名原则》（1980）确定的名称。

“别名”：除“品名”以外的其他名称，包括通用名、俗名等。

“CAS号”：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，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，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。

“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”：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系列标准（GB30000.2-2013~GB30000.29.2013）等国家标准，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。

2、除列明的条目外，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。

3、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，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。

4、标记“*”的类别，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，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。